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2019年上半年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 金玉丹：_____

独立董事 蒋必金：_____

2019 年 08 月 27 日